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

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3）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公司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建议公司视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提高内控制度建设，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持续加强对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此议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其中，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